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公司董事会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详细内容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06月01日(星期三)下午15:00
 -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05月31日—2016年06月0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6月0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5月31日下午15:00至2016年06月01日下午15:00的时段。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 (1)截止2016年05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股东代理人不必须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7.会议地点:山西省晋中市大槐树宾馆会议室
- 8.股权登记日:2016年05月25日(星期三)
- 9.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东良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修订《公?章程》?;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审议<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审议<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审议<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审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5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不含5%)股份的股东)。

议案1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三、会议登记方式
 - 1.登记方式:
 - (1)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 (2)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05月30日—2016年05月3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 3.会议登记地点:山西省晋中市大槐树宾馆会议室
 - 信函送达地址:山西省晋中市西社工业园区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永东股份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359-5662069
传真号码:0359-566209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西省晋中市西社工业园区“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043205)

联系人:张冀 贺乐斌
电子邮箱:zqsb@sydhg.com
联系电话:0359-5662069
联系传真:0359-5662095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销酸铵毛利率(%)	全部营业收入(万元)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	净利润(万元)	净利率(%)
兴化股份	002109	5.89	85,673.15	19.85	-13,465.56	-15.72
川化股份	000155	-79.27	31,962.94	97.25	-56,535.14	-176.88
柳化股份	600423	-21.9	262,936.62	19.90	-48,555.24	-18.47
合力泰	002217	-0.69				

柳化股份的销酸铵产品毛利率高是由于采用煤作为原材料,具有很高的成本优势。目前销酸铵市场整体是供大于求,下游需求萎靡,价格持续低迷。兴化股份用天然气作为原料,同采用煤作为原料的同行企业相比没有成本优势,在产品价格持续走低的整体趋势下,盈利能力持续走低。

(3)针对公司2015年出现大额亏损的情况,请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答:受行业产能严重过剩和下游需求锐减双重压力,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前所未有的冲击,公司股票面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数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为改变公司经营亏损的局面,公司目前正在降低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将不盈资产全部出售,同时购入盈利能力强的资产;内部实施降本增效,增收节支减少亏损。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9.65%,净利润下降1.35亿元,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109.58%。请说明现金流量编制期间按详细列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计算过程,并说明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背离的原因。
答:现金流量表间接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净利润	-13,465.56	-15,062.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69.25	1,500.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857.43	8,563.99
无形资产摊销	105.38	98.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4.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82.04	1,360.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8.97	-196.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7.01	-186.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5.90	-5,897.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66.65	1,066.47
其他	-300.46	-14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84	-8,452.42

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增加9,262.26万元,主要原因一是2015年资产的折旧回笼,摊销额较2014年增加1300万元;二是财务费用增加1022万元;三是应收项目同比增加4842万元;四是应付项目同比增加10000万元;五是年度亏损减少15997万元。综合以上因素导致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度增长较大。

3.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采购货款1.25亿元,同比上升89.39%,劳务费用5120万元,同比上升678.59%;应付职工薪酬2833万元,同比上升107%。请你公司说明本期发生大额劳务费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ST兴化” 编号:2016-024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年报
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138号)收讫,现就问询函所关注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57亿元,同比下降9.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亿元。公司股票面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数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请你公司说明:

(1)结合报告期主要产品的销量、价格趋势、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的变化情况,具体分析公司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下降的原因,以及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
答:公司的主导产品为销酸铵,2015年销售销酸铵53.03万吨,实现营业收入6.18亿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72.12%,销售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72.62%;2015年销酸铵在行业产能严重过剩和下游需求锐减双重压力下,市场价格继续持续走低,又受电费涨价因素的影响,产品成本上升,企业经营举步维艰。2015年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非经营性损益变动趋势: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营业收入	16,715.36	24,783.21	22,740.63	21,433.95	85,673.15
营业成本	14,864.28	23,350.31	21,667.98	20,187.60	80,070.17
毛利率(%)	11.07	5.78	4.72	5.82	6.54
销售费用	1,730.34	1,978.02	1,861.74	1,539.55	7,109.65
管理费用	1,961.96	1,465.62	1,688.03	2,462.38	7,577.99
财务费用	626.25	590.73	557.30	543.24	2,317.52
非经常性损益	-247.34	-89.11	-100.79	-56.13	-493.37

从上述可以看出,2015年公司的毛利率持续下降,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产品价格的持续走低和成本上升的双重作用,导致产品的盈利能力急剧下滑。受国内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市场需求信息不明显影响,未来销酸铵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公司生产经营的难度将会进一步增加,公司正在谋求战略转型,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2)请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分析销售净利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与同行业之间的差异情况。
答: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柳化股份(600423)、合力泰(002217)、川化股份(000155)等均有销酸铵产品,根据公开的财务数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5日、9月9日,公司发布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临2015-026)及《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临2015-045)。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定书(2016)中国贸仲京(深)裁字第0033号、2016中国贸仲京(深)裁字第0034号,现将该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仲裁: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裁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全资子公司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梓化工”),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原名贵州赤天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仲裁请求金额为人民币7,191.00万元(含违约金1,097.36万元)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公司”或“申请人”)与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梓化工”或“被申请人”)于2007年11月1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JCH-GJA-2007-002号《贵州金赤化工有限公司桐梓煤化工二期工程尿素装置(C包)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36,660万元人民币,申请人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截止2013年12月,被申请人已累计支付该合同款项31,038.26万元,尚欠5,621.74万元工程款。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至今不予支付所欠工程款,对申请人的经营活动造成了严重影响,申请人依据合同条款第20条“争端与解决”的仲裁条款,向中国国际贸易经济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其欠付的工程款5,621.74万元及违约金1,097.36万元。

2015年6月11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该仲裁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被申请人当庭提交了“仲裁答辩书”,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申请人陈述了其仲裁请求及其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被申请人进行了答辩。申请人出示了相关证据原件,被申请人就证据进行了质证。双方进行了庭前辩论并回答了仲裁庭的提问。

2016年1月5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该仲裁进行了第二次开庭审理。被申请人进行了答辩。双方当事人对新提交的证据进行了质证,进行了庭前辩论并回答了仲裁庭的提问。基于本案争议的复杂性,经仲裁庭请求,为仲裁程序进行之需要,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庭院长批准,本案裁决作出的期限最终延长至2016年5月19日。

二、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科技园富康路18号
邮政编码:1022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道洪
被申请人: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桐梓县娄山关经济开发区1号
邮政编码:5632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吉成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临2016-037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三、仲裁的案件事实及其理由
1.仲裁的案件事实及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07年11月1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JCH-GJA-2007-002号《贵州金赤化工有限公司桐梓煤化工二期工程尿素装置(C包)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36,660万元人民币,申请人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截止2013年12月,被申请人已累计支付该合同款项31,038.26万元,尚欠5,621.74万元工程款。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至今不予支付所欠工程款,对申请人的经营活动造成了严重影响,申请人依据合同条款第20条“争端与解决”的仲裁条款,向中国国际贸易经济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其欠付的工程款5,621.74万元及违约金1,097.36万元。

2.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其欠付的工程款5,621.74万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1,097.36万元;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

四、仲裁庭认定事实
仲裁庭经过合议,根据审核的事实和相关的法律规定和本案合同约定,作出如下裁决: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45,243.071.03元。
(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前述第一(一)项工程款计至2015年1月31日的违约金人民币8,078,602.76元。
(三)驳回申请人提出的其他仲裁请求。
(四)本案的仲裁费用人民币518,292元,由申请人承担人民币103,658.40元,由其已垫付的此笔费用扣付;由被申请人承担人民币414,633.60元,因已由申请人垫付,应由被申请人支付给申请人。

五、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本次仲裁结果,鉴于桐梓化工需支付剩余未支付工程款项,违约金和诉讼费用,将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6)中国贸仲京(深)裁字第0033号。
仲裁二: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裁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全资子公司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梓化工”),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原名贵州赤天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被申请人

3.独立董事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特此提示。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附件三: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53”,投票简称为“永东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号
100	议案名称: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	1.00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审议《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3.00
4	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4.00
5	关于审议《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00
6	关于审议《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00
7	关于审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7.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前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非累积投票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如某一股东仅对除总议案外的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总人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06月0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05月31日 15:00 至2016年06月0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

用”的主要原因,按支付对象列示相关劳务费用金额,请你公司自查劳务费用的真实性。
答:报告中列示相关劳务费用及其他5120万元,为预付账款重分类项目,其中劳务费985.12万元,应付设备采购款802.13万元,应付港口费160.73万元,应付兴化集团(电力劳务、仪表维护、综合服务及采购的各种)2702.84万元,其他款项469.27万元。相关应付款项年末余额增加幅度较大,是由于发票的入账时间与款项的支付时间差异以及由于年末资金紧张,对部分款项预付所致。

请结合采购、付款、职工薪酬等相关政策说明应付账款、职工薪酬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并请说明自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费用的情况。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答:公司采购付款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年末大幅增长的原因是由于采购票据的入账时间与款项的支付时间差异以及年末资金紧张对部分款项预付所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是由于职工养老保险等及年金支付时间差所致,除职工年金未到账支付外,职工养老保险等社保在2016年第一季度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费用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2015年年报问询函落实情况的说明》。

4.2015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余额为766万元,请你公司说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答:2015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766万元,由以下三项内容计算产生: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048.07	680.9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76.22	56.43
固定资产折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9.64	28.45

以上三项合计765.81万元。公司在未来期间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将上述暂时性差异转回;一是公司为了“保现金流”实现可持续发展,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未来期间保证有足够的利润支撑转回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二是在抓好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公司也在调整产品结构,提质增效及增收节支等各种举措提高经济效益,确保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将上述暂时性差异转回。

5.报告期内,你公司在在建工程年产35万吨合成氨项目计提减值296万元,请说明你公司判断上述在建工程发生减值时点及依据,截至2014年末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请结合产品毛利、项目进度及产能利用率等情况,说明除上述在建工程外,报告期末其他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答:年产35万吨合成氨节能技改工程于2012年启动,2013年6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246号,因该项目的原材料成本天然气、经测,项目建成后会发生亏损,经201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暂缓建设此项目。截至2014年年底天然气价格未涨,公司自产合成氨成本具备优势。

2015年未公司对在建工程35万吨合成氨项目计提减值准备296万元,是基于公司2015年4月20日不再享受电价优惠,从2015年6月10日起每立方米天然气涨价0.1元,受电费和天然气价格上涨影响自产合成氨成本涨幅较大,预计短期内公司不再续建该项目,所以计提准备

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截至2016年05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本单位(个人)持有永东股份(代码:002753) 股票,拟参加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6年06月01日(星期三)下午15:00召开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归我单位(本人)承担。

兹授权委托
委托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次授权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名称:所有议案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5	关于审议《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审议《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审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投票说明:
注:对于所有议案如同意在表决的“同意”栏打“√”,反对则在表决的“反对”栏打“×”,弃权则在表决的“弃权”栏打“—”。

296万元。
2015年末公司其他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原因一是2015年公司的产品亏损,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计目标,产能未能充分发挥是由于市场环境,是暂时性的,不是永久性的;二是产品毛利率较低,项目效益差以及产能未能充分释放是整个行业在国家大的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普遍现象,不是公司特有现象;三是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聘请的中介机构以2015年12月31日对所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了预评估,整体来看,预评估结果不存在减值迹象。

6.报告期内,你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1.81%,流动比率0.55,资产负债年末余额2667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73.37%,请详细说明货币资金变动的具体原因,并分析你公司的偿债能力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答:报告期货币资金余额大幅下降原因一是报告期内偿还银行借款较新增借款多,资金存量减少;二是落实公司的增收节支措施,为降低财务费用,在现有资金无法满足刚性支出时才从银行借款,最大限度降低利息支出;三是2015年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24.04%,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导致货币资金存量减少;四是年末应客户的请求支付了部分货款,款项支付与银行借款的时间性差异导致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减少。

2016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集团的支持,公司的融资成本较2015年更低、更及时、更便利;公司再通过内部挖潜增效、盘活资产等方式加速资金周转,资金总体充足,完全能够保证生产经营和偿还借款需求。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ST兴化” 编号:2016-025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产生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兴化”,股票代码:002109)自2016年5月30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有关重大事项确定,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ST兴化” 编号:2016-025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